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  
號

承辦人：段佩吟

電話：02-22369188#3086

電子信箱：000561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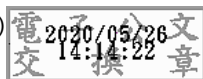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000204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  
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1份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  
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109年5月22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27791號令  
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  
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  
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  
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  
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  
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 
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  
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  
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  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  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  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  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90526



\*10903325500\*